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42 期(总第 44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 年 7 月 4 日　　第 42 期(总第 442 期)

目　　录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25 号,公布《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4)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 (8)
3.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的批复 …… (14)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8 号,公布第二批获得供港活猪自营出口经营权企业名单 …… (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28 号 …… (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0 号 …… (1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37 号,公布《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 …… (1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38 号,公布《2008 年焦炭、稀土出口企业补充名单》 …… (23)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 (2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74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监管办法》 …… (33)
3.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公布《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促销活动管理规定》 …… (48)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移动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 (49)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4,2008 No. 42 (Series Issue No. 442)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Decree No. 52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Hog Slaughter ..... (4)
2.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utline of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 (8)
3.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stablishing QinZhou Bonded Zone in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 (14)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8,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List of the Second Batch of Enterprises Entitled the Rights to Export of Living Pig to Hong Kong ..... (15)
2. Announcement No. 28,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
3. Announcement No. 30,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
4. Announcement No. 37,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Catalogue of Key Old Electromechanical Products for Import ..... (19)
5. Announcement No. 38,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Supplementary List of Enterprises for Coke and Rare Earth Export in 2008 ..... (23)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Administration Issues of Assets Evaluation Institutions Engaged in Relevan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sinesses ..... (24)
2. Decree No. 17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Entry and Exit Commodities of Foreign Diplomatic Missions and Their Staff in China ..... (33)
3. Decree No. 207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Sales Promotion of Commercial Retailing in Beijing ..... (48)
4.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Developing Program of Mobile E—Commerce in Chongqing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5 号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经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但是，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根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规模、生产和技术条件以及质量安全管理状况，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引导、扶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章 生猪定点屠宰

第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以下简称设置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

管部门会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九条 生猪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生猪屠宰的卫生检验及其监督，依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者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场)。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由国家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第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得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第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未能及时销售或者及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

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不得为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第十八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生猪产品，应当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

第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制外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本地市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工商、卫生、质检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猪产品,是指生猪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皮。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80日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换发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发给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第三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的式样，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8〕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为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制定本纲要。

一、序言

(1)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科学技术和文化创作取得长足进步，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知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我国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大力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对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缓解资源环境约束，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2)知识产权制度是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的基本制度。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合理确定人们对于知识及其他信息的权利，调整人们在创造、运用知识和信息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关系，激励创新，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国际社会更加重视知识产权，更加重视鼓励创新。发达国家以创新为主要动力推动经济发展，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其竞争优势；发展中国家积极采取适应国情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促进自身发展。

(3)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执法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拥有量快速增长，效益日益显现；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能力逐步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交往日益增多，国际影响力逐渐增强。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规范了市场秩序，激励了发明创造和文化创作，促进了对外开放和

知识资源的引进，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仍不完善，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和拥有量尚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仍较薄弱，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能力不强，侵犯知识产权现象还比较突出，知识产权滥用行为时有发生，知识产权服务支撑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滞后，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4)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有利于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有利于增强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必须把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国家重要战略，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

(一)指导思想。

(5)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大幅度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战略目标。

(6)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知识产权法治环境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平和拥有量能够有效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7)近五年的目标是：

——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大幅度提高，拥有量进一步增加。本国申请人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进入世界前列，对外专利申请大幅度增加。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核心版权产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明显提高。拥有一批优良植物新品种和高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

——运用知识产权的效果明显增强，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比重显著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投入大幅度增加，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核心知识产权，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优势企业。

——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明显改善。盗版、假冒等侵权行为显著减少，维权成本明显下降，滥用知识产权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全社会特别是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初步形成。

三、战略重点

(一)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8)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时修订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专门法律及有关法规。适时做好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地理标志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立法的衔接配套，增强法律法规可操作性。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对外贸易、科技、国防等方面法律法规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9)健全知识产权执法和管理体制。加强司法保护体系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强化公共服务。深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

(10)强化知识产权在经济、文化和社会政策中的导向作用。加强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制定适合相关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针对不同地区发展特点，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培育地区特色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建立重大科技项目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以知识产权的获取和保护为重点开展全程跟踪服务；健全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政策，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领域知识产权管理体制、预警应急机制、海外维权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加强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协调衔接，保障公众在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活动中依法合理使用创新成果和信息的权利，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保障国家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

(二)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1)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强化科技创新活动中的知识产权政策导向作用，坚持技术创新以能够合法产业化为基本前提，以获得知识产权为追求目标，以形成技术标准为努力方向。完善国家资助开发的科研成果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科技计划实施评价体系和国有企业绩效考核体系。逐步提高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出口比例，促进贸易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和贸易结构的优化升级。

(12)推动企业成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主体。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重要作用。选择若干重点技术领域，形成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鼓励群众性发明创造和文化创新。促进优秀文化产品的创作。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3)修订惩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法律法规，加大司法惩处力度。提高权利人自我维权的意识和能力。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有效遏制侵权行为。

(四)防止知识产权滥用。

(14)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界定知识产权的界限，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众合法权益。

(五)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15)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国家普法教育中增加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在全社会弘扬以创新为荣、剽窃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假冒欺骗为耻的道德观念，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

四、专项任务

(一)专利。

(16)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在生物和医药、信息、新材料、先进制造、先进能源、海洋、资源环境、现代农业、现代交通、航空航天等技术领域超前部署，掌握一批核心技术的专利，支撑我国高技术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

(17)制定和完善与标准有关的政策，规范将专利纳入标准的行为。支持企业、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

(18)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建立既有利于激发职务发明人创新积极性，又有利于促进专利技术实施的利益分配机制。

(19)按照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完善专利审查程序，提高审查质量。防止非正常专利申请。

(20)正确处理专利保护和公共利益的关系。在依法保护专利权的同时，完善强制许可制度，发挥例外制度作用，研究制定合理的相关政策，保证在发生公共危机时，公众能够及时、充分获得必需的产品和服务。

（二）商标。

（21）切实保护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厉打击假冒等侵权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22）支持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在经济活动中使用自主商标。引导企业丰富商标内涵，增加商标附加值，提高商标知名度，形成驰名商标。鼓励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维护商标权益，参与国际竞争。

（23）充分发挥商标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作用。积极推动市场主体注册和使用商标，促进农产品质量提高，保证食品安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

（24）加强商标管理。提高商标审查效率，缩短审查周期，保证审查质量。尊重市场规律，切实解决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品、名牌产品、优秀品牌的认定等问题。

（三）版权。

（25）扶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支持具有鲜明民族特色、时代特点作品的创作，扶持难以参与市场竞争的优秀文化作品的创作。

（26）完善制度，促进版权市场化。进一步完善版权质押、作品登记和转让合同备案等制度，拓展版权利用方式，降低版权交易成本和风险。充分发挥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业协会、代理机构等中介组织在版权市场化中的作用。

（27）依法处置盗版行为，加大盗版行为处罚力度。重点打击大规模制售、传播盗版产品的行为，遏制盗版现象。

（28）有效应对互联网等新技术发展对版权保护的挑战。妥善处理保护版权与保障信息传播的关系，既要依法保护版权，又要促进信息传播。

（四）商业秘密。

（29）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依法打击窃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竞业限制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五）植物新品种。

（30）建立激励机制，扶持新品种培育，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支持形成一批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苗单位。建立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技术支撑体系，加快制订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提高审查测试水平。

（31）合理调节资源提供者、育种者、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注重对农民合法权益的保护。提高种苗单位及农民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意识，使品种权人、品种生产经销单位和使用新品种的农民共同受益。

（六）特定领域知识产权。

（32）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普查地理标志资源，扶持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33）完善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制度，防止遗传资源流失和无序利用。协调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的利益关系，构建合理的遗传资源获取与利益分享机制。保障遗传资源提供者知情同意权。

（34）建立健全传统知识保护制度。扶持传统知识的整理和传承，促进传统知识发展。完善传统医药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利用协调机制，加强对传统工艺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35）加强民间文艺保护，促进民间文艺发展。深入发掘民间文艺作品，建立民间文艺保存人与后续创作人之间合理分享利益的机制，维护相关个人、群体的合法权益。

(36)加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效利用，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七)国防知识产权。

(37)建立国防知识产权的统一协调管理机制，着力解决权利归属与利益分配、有偿使用、激励机制以及紧急状态下技术有效实施等重大问题。

(38)加强国防知识产权管理。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国防科研、生产、经营及装备采购、保障和项目管理各环节，增强对重大国防知识产权的掌控能力。发布关键技术指南，在武器装备关键技术和军民结合高新技术领域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建立国防知识产权安全预警机制，对军事技术合作和军品贸易中的国防知识产权进行特别审查。

(39)促进国防知识产权有效运用。完善国防知识产权保密解密制度，在确保国家安全和国防利益基础上，促进国防知识产权向民用领域转移。鼓励民用领域知识产权在国防领域运用。

五、战略措施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40)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引导企业在研究开发立项及开展经营活动前进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支持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把创新成果转变为知识产权的能力。支持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境外取得知识产权。引导企业改进竞争模式，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支持企业打造知名品牌。

(二)鼓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41)引导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的应用和产业化，缩短产业化周期。深入开展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应对知识产权竞争的能力。

(42)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健全技术资料与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统计和财务核算制度，制订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重大事项预警等制度，完善对外合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43)鼓励市场主体依法应对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和法律诉讼，提高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三)加快知识产权法制建设。

(44)建立适应知识产权特点的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加快立法进程。加强知识产权立法前瞻性研究，做好立法后评估工作。增强立法透明度，拓宽企业、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和立法解释，及时有效回应知识产权新问题。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

(45)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简化救济程序。研究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专门知识产权法庭。研究适当集中专利等技术性较强案件的审理管辖权问题，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上诉法院。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充实知识产权司法队伍，提高审判和执行能力。

(46)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工作。针对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等特点，建立和完善司法鉴定、专家证人、技术调查等诉讼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诉前临时措施制度。改革专利和商标确权、授权程序，研究专利无效审理和商标评审机构向准司法机构转变的问题。

(47)提高知识产权执法队伍素质，合理配置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率。针对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假冒、盗版等行为，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行政执法机关向刑事司法机关移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和刑事司法机关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力度。

(48)加大海关执法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维护良好的进出口秩序，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声誉。

充分利用海关执法国际合作机制，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发挥海关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事务中的影响力。

（五）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

（49）制定并实施地区和行业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健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扶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与产业化项目。

（50）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设立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51）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及登记制度，加强能力建设，优化程序，提高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52）构建国家基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高质量的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库，加快开发适合我国检索方式与习惯的通用检索系统。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测试机构和保藏机构。建立国防知识产权信息平台。指导和鼓励各地区、各有关行业建设符合自身需要的知识产权信息库。促进知识产权系统集成、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

（53）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发布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发展态势报告，对可能发生的涉及面广、影响大的知识产权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制订预案，妥善应对，控制和减轻损害。

（六）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54）完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规范知识产权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公信度。

（55）建立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执业培训制度，加强中介服务职业培训，规范执业资质管理。明确知识产权代理人等中介服务人员执业范围，研究建立相关律师代理制度。完善国防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大力提升中介组织涉外知识产权申请和纠纷处置服务能力及国际知识产权事务参与能力。

（56）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组织共同维权。加强政府对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指导。

（57）充分发挥技术市场的作用，构建信息充分、交易活跃、秩序良好的知识产权交易体系。简化交易程序，降低交易成本，提供优质服务。

（58）培育和发展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知识产权信息需求。鼓励社会资金投资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增值性知识产权信息开发利用。

（七）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59）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规划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人才库和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平台。

（60）建设若干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建设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师资队伍。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大规模培养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重点培养企业急需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中介服务人才。

（61）制定培训规划，广泛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文学艺术创作人员、教师等的知识产权培训。

（62）完善吸引、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相关制度，优化人才结构，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结合公务员法的实施，完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务员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职称制度改革总体要求，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人才的专业技术评价体系。

（八）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63）建立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体系。完善协调机制，制定相关政策和工作计划，推动知识产权的宣传普及和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64）在高等学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课程，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高校学生素质教育体系。制定并实施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计划，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

（九）扩大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

（65）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对外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加强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及基础设施建设与利用的交流合作。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对外合作。引导公派留学生、鼓励自费留学生选修知识产权专业。支持引进或聘用海外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秩序的构建，有效参与国际组织有关议程。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的批复

国函〔2008〕4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海关总署：

你们关于设立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广西钦州保税港区，规划面积10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北至金光工业园启动区，西至钦州港10万吨进港航道，东至大环作业区后方陆域，南至大榄坪南作业区（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详见附件）。

二、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的功能和有关税收、外汇政策按照《国务院关于设立洋山保税港区的批复》（国函〔2005〕5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实行封闭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要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钦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在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建设。要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规定组织保税港区隔离监管设施的建设，待条件具备后，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

四、海关总署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的监管和服务工作，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界址点坐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附　件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界址点坐标

X(2399977.6246),Y(36565679.1781);
X(2399977.6246),Y(36568344.4759);
X(2397285.3109),Y(36569682.3458);
X(2396222.3683),Y(36567700.6627);
X(2398937.1029),Y(36565722.6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　告

2008年　第8号

为确保内地输港活猪稳定供应和质量安全，增加供港活猪货源渠道，满足香港市民消费需求，根据《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供港活猪出口代理及其他相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07〕65号)和供港活猪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要求，2007年12月14日，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第二批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申报自营出口经营权的通知》(商贸函〔2007〕99号)。经过企业申请、各地初审、专家评审、实地核查和网上公示等程序，共有31家申请企业符合有关资质标准，获得供港活猪自营出口经营权，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批获得供港活猪自营出口经营权企业名单

湖北浠水长流牧业有限公司
湖北龙王畜牧有限公司
荆门市五三陈湾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市天牧畜禽有限公司
随州市弘大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襄樊益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市裕昌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黄泛区农场鑫欣牧业有限公司
万年县现代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万年县益友农业有限公司
共青城林森牧业有限公司
江西国鸿牧业有限公司
广东瑞昌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河源广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台山市长江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
中山农牧有限公司
陆丰丰田畜产有限公司
廉江市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潮州市凤新良种养殖场
龙川种猪场
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
惠州市泉新农牧有限公司
惠州荔枝城畜牧公司
深圳市新龙达畜牧有限公司
海南罗幸牧业有限公司
浙江天利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德清外贸猪场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浦江外贸猪场
安徽涡阳县万头猪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年　第28号

2006年11月4日，胡锦涛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上宣布，中国政府“为支持非洲国家联合自强和一体化进程，援助建设非洲联盟会议中心”。

2006年11月10日和12月4日，中国政府与非洲联盟就建设非洲联盟会议中心（以下简称非盟中心）项目正式换文确认。目前，该项目设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即将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为落实好援建非盟中心的重大举措，商务部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

现就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参与非盟中心项目施工监理任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合法注册有效的中国法人单位；

（二）具有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三）承担过同等规模（或以上）的同类项目施工监理任务；

（四）具有一定的境外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二、领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凡符合上述规定资格条件的，可从2008年4月15日起指派专人执以下各项证明文件径向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以下简称经济合作局）领取非盟中心项目施工监理任务招标文件。

（一）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介绍信（原件）

（二）领取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三）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四）施工监理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五）承担过同类项目施工监理任务的业绩说明（原件）

（六）承担过境外工程施工监理任务的业绩说明（原件）

经核查原件后，上述（二）、（三）、（四）项复印件及第（一）、（五）、（六）项原件将留存备查。

领取招标文件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经济合作局援外项目招标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2号811房间

联系电话：010－65686131

传　　真：010－65683360

三、其他相关事宜

（一）非盟中心项目施工监理任务投标单位与施工任务投标单位不应存在隶属或关联关系。

（二）非盟中心项目施工监理任务的投标截止时间为2008年5月6日。

（三）此次施工监理招标规程将按商务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监理任务评标办法和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执行。

（四）参与此次施工监理任招标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援非盟会议中心项目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附　件

援非盟会议中心项目简介

2006年11月4日，胡锦涛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期间宣布中国政府将无偿援建非盟会议中心。

该项目建设场址位于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南部科口斯区一块11.3公顷的场地内，紧邻现非盟所在地。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五大部分，第一部分为会议设施，包括一间大会议厅(2,550座)，1间中会议厅(681座)和若干小型会议室；第二部分为非盟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非盟轮值主席办公用房；第三部分为职员办公用房；第四部分为辅助配套设施，包括图书馆、医疗中心、职业培训中心、多功能厅、电视转播用房等；第五部分为室外工程，包括景观工程、露天剧场、直升机停机坪、停车场等。

该项目在建筑上由办公和会议两部分组成，主体建筑为一座90米高的办公楼，共20层，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会议部分为裙房，采用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48400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年　第30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2008年7月1日起，取消润滑油(27101991)、润滑脂(27101992)、润滑油基础油(27101993)出口配额管理，改为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同时对其一般贸易出口仍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海关凭出口许可证验放。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国营贸易企业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中国联合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境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项下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出口，企业可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函和《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对外承包工程投议标许可证》、《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到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办理出口许可证。

三、加工贸易项下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出口，企业凭商务主管部门《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海关进口报关单》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函到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办理出口许可证。

四、外商投资企业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出口，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函，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规定的相应经营范围，到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办理出口许可证。

如有涉及本公告第二、三条规定之情形，按二、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边境贸易企业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出口，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函和所签订出口合同，到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办理出口许可证。

如有涉及本公告第二、三、四条规定之情形，按二、三、四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　告

2008年　第37号

根据《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和《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现发布《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纳入《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目录》包含12类旧机电产品，总计99个10位海关商品编码，自2008年6月1日起执行。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对6月1日前报关进口的列入《目录》的旧机电产品，按照商务部、海关总署2007年115号公告，已申领旧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在原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海关凭以办理进口手续；如按原规定不属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旧机电产品，按照原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对6月1日后报关进口的列入《目录》的机电产品，企业应按照进口机电产品的实际状态，填报进口货物报关和报检单，如属《目录》内旧机电产品，应按照《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有关进口手续。

各地海关和检验检疫机构对申报进口的列入《目录》的机电产品将严格审核并实施查验和检验。如发现违报、瞒报情事，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

种类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及备注
一、化工设备	1	8419401000	提净塔
	2	8419402000	精馏塔
	3	8419409010	氢一低温蒸馏塔(温度≤－238℃,压力为0.5－5兆帕,内径≥1米等条件)
	4	8419409090	其他蒸馏或精馏设备
	5	8419609010	液化器(将来自级联的UF6气体压缩并冷凝成液态UF6)
	6	8419899010	带加热装置的发酵罐(不发散气溶胶,且容积>20升)
二、水泥生产设备	7	8417803000	水泥回转窑
	8	8422302100	全自动水泥灌包机
	9	8422302900	其他水泥包装机
三、金属冶炼设备	10	8454100000	金属冶炼及铸造用转炉
	11	8454209000	其他金属冶炼及铸造用锭模及浇包
	12	8454309000	其他金属冶炼及铸造用铸造机
四、工程机械类	13	8425319000	其他电动卷扬机及绞盘
	14	8426193000	龙门式起重机
	15	8426194100	门式装卸桥
	16	8426194200	集装箱装卸桥
	17	8426200000	塔式起重机
	18	8426411000	轮胎式起重机
	19	8426419000	其他带胶轮的自推进起重机械
	20	8426491000	履带式自推进起重机
	21	8426499000	其他不带胶轮的自推进起重机械
	22	8426910000	供装于公路车辆的其他起重机械
	23	8426990000	其他起重机械
	24	8427101000	有轨巷道堆垛机
	25	8427102000	无轨巷道堆垛机
	26	8428109000	其他升降机及倒卸式起重机
	27	8427201000	集装箱叉车
	28	8427209000	其他机动叉车及有升降装置工作车

种类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及备注
	29	8427900000	其他叉车及可升降的工作车
	30	8428101000	载客电梯
	31	8428400000	自动梯及自动人行道
	32	8428602100	单线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33	8428602900	非单线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五、造纸设备	34	8439100000	制造纤维素纸浆的机器
	35	8439200000	纸或纸板的抄造机器
	36	8439300000	纸或纸板的整理机器
六、电力、电气设备	37	8501610000	输出功率≤75KVA 交流发电机
	38	8501620000	75KVA<输出功率≤375KVA 交流发电机
	39	8501630000	375KVA<输出功率≤750KVA 交流发电机
	40	8501641000	750KVA<输出功率≤350MVA 交流发电机
	41	8501642000	350MVA<输出功率≤665MVA 交流发电机
	42	8501643000	输出功率>665MVA 交流发电机
	43	8502110000	输出功率≤75KVA 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44	8502120000	75KVA<输出功率≤375KVA 柴油发电机组
	45	8502131000	375KVA<输出功率≤2MVA 柴油发电机组
	46	8502132000	输出功率>2MVA 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47	8502200000	装有点燃式活塞发动机的发电机组
	48	8502390000	其他发电机组
	49	8515110000	钎焊机器及装置用烙铁及焊枪
	50	8515190000	其他钎焊机器及装置
	51	8515211000	直缝焊管机
	52	8515219000	其他全自动或半自动电阻焊接机器
	53	8515290000	其他电阻焊接机器及装置
	54	8515311000	螺旋焊管机
	55	8515319000	其他全自动或半自动电弧焊接机及装置
	56	8515390000	其他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
	57	8515800010	电子束、激光自动焊接机(将端塞焊接于燃料细棒(或棒)的自动焊接机)
	58	8515800090	其他焊接机器及装置
	59	8535100000	电路熔断器(电压>1000 伏)

种类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及备注
	60	8535210000	电压<72.5Kv 的自动断路器
	61	8535300000	隔离开关及断续开关(电压>1000 伏)
	62	8536100000	电压≤1000V 的熔断器
	63	8536200000	电压≤1000V 的自动断路器
	64	8536300000	电压≤1000V 的其他电路保护装置
	65	8536500000	电压≤1000V 的其他开关
七、食品加工及包装设备	66	8419810000	加工热饮料,烹调,加热食品的机器
	67	8421220000	过滤或净化饮料的机器及装置(过滤或净化水的装置除外)
	68	8422301001	乳品加工用自动化灌装设备
	69	8422301090	其他饮料及液体食品灌装设备
	70	8422303000	其他包装机
	71	8434200000	乳品加工机器
	72	8438100010	糕点生产线
	73	8438100090	通心粉,面条的生产加工机器
	74	8438500000	肉类或家禽加工机器
八、农业机械类	75	8433510001	功率≥160 马力的联合收割机
	76	8433510090	功率<160 马力的联合收割机
	77	8433599090	其他收割机及脱粒机
	78	8434100000	挤奶机
九、印刷机械类	79	8443120000	办公室用片取进料式胶印机(片尺寸不超过 22×36 厘米,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80	8443140000	卷取进料式凸版印刷机,但不包括苯胺印刷机(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81	8443150000	除卷取进料式以外的凸版印刷机,但不包括苯胺印刷机(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82	8443160000	苯胺印刷机(柔性版印刷机,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83	8443198000	未列名印刷机(网式印刷机除外,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十、纺织机械类	84	8446304000	织物宽度>30cm 的喷水织机
	85	8447110000	圆筒直径≤165mm 的圆型针织机
	86	8447120000	圆筒直径>165mm 的圆型针织机
	87	8447202000	其他平型针织机

种类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及备注
	88	8451400000	其他洗涤，漂白或染色机器
	89	8453100000	生皮，皮革的处理或加工机器
十一、船舶类	90	8901101010	高速客船
	91	8901101090	其他机动巡航船、游览船及各式渡船
	92	8903100000	充气的娱乐或运动用快艇
	93	8903920001	8＜长度＜90 米的汽艇（带舷外发动机的除外）
	94	8903920090	其他汽艇（带舷外发动机的除外）
	95	8903990001	8＜长度＜90 米的娱乐或运动用其他船舶或快艇（包括划艇及轻舟）
	96	8903990090	娱乐或运动用其他船舶或快艇（包括划艇及轻舟）
	97	8901109000	非机动巡航船、游览船及各式渡船
	98	8901909000	非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十二、矽鼓	99	8443999010	其他印刷（打印）机、复印机及传真机的矽鼓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38 号

根据《2008 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92 号）和《2008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93 号），现补充公布 2008 年焦炭、稀土出口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2008 年焦炭出口企业补充名单

1、青岛焦化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稀土出口企业补充名单

1、江苏省常熟市盛昌稀土冶炼厂

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8〕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

为了加强对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以下简称证券业务)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现对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申请条件

(一)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以下简称证券评估资格)。

(二)资产评估机构申请证券评估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设立并取得资产评估资格3年以上,发生过吸收合并的,还应当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1年;

2.质量控制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

3.具有不少于30名注册资产评估师,其中最近3年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且连续执业的不少于20人;

4.净资产不少于200万元;

5.按规定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或者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6.半数以上合伙人或者持有不少于50%股权的股东最近在本机构连续执业3年以上;

7.最近3年评估业务收入合计不少于2000万元,且每年不少于500万元。

(三)资产评估机构申请证券评估资格,应当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执业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3年;

2.因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券评估资格而被撤销该资格,自撤销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3年;

3.申请证券评估资格过程中,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被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的,自被出具不予受理凭证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3年。

二、关于证券评估资格的申请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申请证券评估资格,应当按一式三份提交下列材料:

1.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申请证券评估资格的报告(附件1)及执业情况总结;

2.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2);

3.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4.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核实的提出申请前上月末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一览表(附件3);

5.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3年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披露总收入中的评估收入单项说明;

6.资产评估机构最近3年评估业务和收入汇总表(附件4);

7.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或者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证明材料;

8.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最近3年内发生过合并行为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以上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合并协议复印件；

2.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各方最近 3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披露总收入中的评估收入单项说明；

3. 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核实的工商变更登记日合并各方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一览表(附件 3)；

4. 自发生合并行为上年末至合并基准日上月末净资产、职业风险基金变动情况说明；

5. 合并各方最近 3 年评估业务和收入汇总表(附件 4)；

6. 合并前各方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或者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证明材料。

三、关于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的设立

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分支机构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一式三份报送下列备案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 2)；

(二)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核实的分支机构工商注册登记日资产评估机构和所有分支机构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一览表(附件 3)；

(三)对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和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四、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合并、分立

(一)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后仍然存续且具备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 2 项至第 7 项规定条件的，其证券评估资格继续有效，并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一式三份报送下列备案材料：

1.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附件 5)；

2. 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 2)；

3. 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复印件；

4. 合并或者分立后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核实的合并或者分立后工商变更登记日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一览表(附件 3)；

6. 合并或者分立后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或者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证明材料；

7.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或者分立基准日上月末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披露总收入中的评估收入单项说明；

8. 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二)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后新设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二)、(三)款规定的，可以申请证券评估资格。

五、关于资产评估机构重大事项报备

(一)取得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其名称、地址、股东或者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首席合伙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一式三份报送下列备案材料：

1.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附件 5)；

2.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名称的，财政部、证监会应当自收到材料和证券评估资格证书后换发新的证券评估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六、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年度报备

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按一式三份报送下列备案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 2)；

(二)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核实的上年末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一览表(附件 3)；

(三)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披露总收

入中的评估收入单项说明；

（四）上年度评估业务和收入汇总表（附件 4）；

（五）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或者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证明材料；

（六）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对分支机构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变动情况的说明。

七、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日常管理

（一）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证监会将给予特别关注：

1. 被举报的；

2. 受到公众质疑，被有关媒体披露的；

3. 首次承接证券业务的；

4. 注册资产评估师流动过于频繁，或者最近 1 年内未从事证券业务的；

5. 股东（合伙人）之间关系极不协调，可能对执业质量造成影响的；

6. 股东（合伙人）发生重大变动的；

7. 收费异常的；

8. 客户数量、规模与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能力、承担风险能力不相称的；

9. 发生合并、分立的；

10. 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行业自律惩戒的；

11. 不按本通知规定进行报备的；

12. 财政部、证监会认为需要给予特别关注的其他情形。

（二）财政部、证监会依法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予以配合。

（三）财政部、证监会应当建立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诚信档案。对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违反规定的，财政部、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其整改等措施；对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实行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对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一定期限不适宜从事证券业务的惩戒，同时记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告。

八、关于证券评估资格的撤回

（一）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持续具备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 2 项至第 7 项规定的条件。

（二）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发生不具备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 2 项至第 5 项条件之一情形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和证监会报告，并应当自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 90 日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承接证券业务。整改结束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整改情况说明。

（三）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财政部、证监会撤回其证券评估资格：

1. 发生本条第（二）款情形逾期未报告，未经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 2 项至第 5 项规定条件的；

2. 情况变化导致不具备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 6 项和第 7 项规定条件的。

（四）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终止的，证券评估资格失效，其证券评估资格证书应当在工商注销登记之前交回。

（五）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被依法撤销、撤回证券评估资格外，不再从事证券业务的，应当交回证券评估资格证书，并按一式三份提交资产评估机构终止证券业务情况说明表（附件 6）。

（六）财政部、证监会应当对被依法撤销、撤回证券评估资格或者交回证券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公告。

九、其他事项

(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协助财政部、证监会对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管理。

(二)本通知所称证券业务,是指涉及各类已发行或者拟发行证券的企业的各类资产评估业务,以及涉及证券及期货经营机构、证券及期货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资产评估业务。

(三)本通知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四)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本通知规定提交的有关附件和审计报告,应当同时报送电子文档;提交的有关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五)本通知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持有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合法的资产评估机构,在本通知施行之日起60日内报送《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2)和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沿革说明的,其证券评估资格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继续有效。

附件:1. _____关于申请证券评估资格的报告

2. 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3. 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一览表

4. _____年度评估业务和收入汇总表

5.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6. 资产评估机构终止证券业务情况说明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件1

关于申请证券评估资格的报告

财政部、证监会: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_____等_____名合伙人(股东)一致同意,现提出证券评估资格申请,并将相关材料一并呈上,请予审核批准。

申请人:(全体合伙人或者股东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评估机构代码：

<table>
<tr><td>资产评估机构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td><td>出资总额
（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产评估师数量
（含分支机构人员）</td><td colspan="2"></td><td>注册 3 年以上
注册资产评估师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日期
及批准文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最近三年
评估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td><td colspan="2">年：</td><td rowspan="4">是否存在财企〔2008〕81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如有请说明）</td><td colspan="3" rowspan="4"></td></tr>
<tr><td colspan="2">年：</td></tr>
<tr><td colspan="2">年：</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r>
<tr><td>净资产
（单位：万元）</td><td></td><td>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单位：万元）</td><td></td><td>职业风险基金
（单位：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办公场所</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编</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分支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人数	所在地

合并前各方名称	合并时间	合并后名称

本表所填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我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首席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一览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机构代码：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所在分所	性别	出生日期	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初次注册时间	撤销注册时间	再次注册时间	不良执业记录	审核意见

经审核，上述_____（资产评估机构）_____名注册资产评估师情况属实。

经办人：　　负责人：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双横线上方内容由资产评估机构填写，双横线下方内容及“审核意见”栏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填写；

2. “初次注册时间”栏填写第一次注册的时间，如注册后曾停止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在“撤销注册时间”、“再次注册时间”栏填写停止时间和再次注册时间（再次注册两次以上的，分行填写）；

3. 分所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在“所在分所”栏目填写分所名称。总所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无需填写“所在分所”栏目；

4.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附纸填写。

附件 4

_____年度评估业务和收入汇总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机构代码：　　填表时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报告文号	项　目　名　称	委托单位	签发日期	评估总值（万元）	实际收费（万元）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备 注
合　计		——	——	——			——	——

附件 5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机构代码：　　变更原因：

项　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时间
名　称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场所			

被吸收方名称	上年评估业务收入（万元）	所　在　地	注册资产评估师总数

分立新设机构名称	分配净资产（万元）	所　在　地	注册资产评估师总数

本表所填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我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首席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变更原因"项目应填写"正常变更"、"吸收合并"、"分立存续"。

附件 6

资产评估机构终止证券业务情况说明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取得证券评估资格时间		证券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首席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终止证券业务原因			

本表所填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我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首席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监管办法》已于2008年3月10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1986年12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的《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报关办法》同时废止。

署长　盛光祖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馆（以下简称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公务用品和自用物品（以下简称公用、自用物品）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应当以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为限。

第四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因特殊需要携运中国政府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的，应当事先得到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首次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前，应当持下列资料到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一）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使馆设立的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二）用于报关文件的使馆馆印印模、馆长或者馆长授权的外交代表的签字样本一式五份；

（三）外交邮袋的加封封志实物和外交信使证明书样本一式五份。

使馆如从主管海关关区以外发送或者接收外交邮袋，还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外交邮袋的加封封志实物和外交信使证明书样本，由主管海关制作关封，交由使馆人员向进出境地海关备案。

（四）使馆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进出境有效证件、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使馆出具的证明上述人员职衔、到任时间、住址等情况的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以上备案内容如有变更，使馆或者使馆人员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六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应当按照海关规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申报。其中

以书面方式申报的，还应当向海关报送电子数据。

第七条 外交代表携运进出境自用物品，海关予以免验放行。海关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装有本办法规定免税范围以外的物品、中国政府禁止进出境或者检疫法规规定管制的物品的，有权查验。海关查验时，外交代表或者其授权人员应当在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馆和使馆人员的有关物品不准进出境：

（一）携运进境的物品超出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范围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海关办理有关备案、申报手续的；

（三）未经海关批准，擅自将已免税进境的物品进行转让、出售等处置后，再次申请进境同类物品的；

（四）携运中国政府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

（五）违反海关关于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使馆和使馆人员应当在海关禁止进出境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海关办理相关物品的退运手续。逾期未退运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第九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免税运进的公用、自用物品，未经主管海关批准，不得进行转让、出售等处置。经批准进行转让、出售等处置的物品，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纳税或者免税手续。

使馆和使馆人员转让、出售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免税进境的机动车辆以及接受转让的机动车辆的，按照本办法第五章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进境物品监管

第十条 使馆运进（含在境内外交人员免税店购买以及依法接受转让）烟草制品、酒精饮料和机动车辆等公用物品，海关在规定数量范围内（见附件 1）予以免税。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运进（含在境内外交人员免税店购买以及依法接受转让）烟草制品、酒精饮料和机动车辆等自用物品，海关在规定数量范围内（见附件 2）予以免税。

第十二条 使馆行政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如果不是中国公民并且不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其到任后 6 个月内运进的安家物品，经主管海关审核在直接需用数量范围内的（其中自用小汽车每户限 1 辆），海关予以免税验放。超出规定时限运进的物品，经海关核准仍属自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运进公用、自用物品，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外交公/自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见附件 3），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附提（运）单、发票、装箱单、身份证件复印件等有关单证材料。其中，运进机动车辆的，还应当递交使馆照会。

使馆运进由使馆主办或者参与的非商业性活动所需物品，应当递交使馆照会，并就物品的所有权、活动地点、日期、活动范围、活动的组织者和参加人、物品的最后处理向海关作出书面说明。活动在使馆以外场所举办的，还应当提供与主办地签订的合同副本。

海关应当自接受申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进境的决定。

第十四条 经海关批准进境的物品，使馆和使馆人员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到主管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进境地不在主管海关关区的，使馆和使馆人员应当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海关手续。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海关对转关运输货物的规定，将有关物品转至主管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第十五条 外交代表随身携带（含附载于同一运输工具上的）自用物品进境时，应当向海关口头申报，但外交代表每次随身携带进境的香烟超过 400 支、雪茄超过 100 支、烟丝超过 500 克、酒精含量 12 度及以上的酒精饮料超过 2 瓶（每瓶限 750 毫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有关物品数量计入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限额内。

第十六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境机动车辆，应当自海关放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海关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以下简称《领/销牌照通知书》，见附件4)，办理机动车辆牌照申领手续。

第三章 出境物品监管

第十七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运出公用、自用物品，应当填写《申报单》，并附提(运)单、发票、装箱单、身份证件复印件等有关单证材料，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其中，运出机动车辆的，还应当递交使馆照会。

主管海关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出境的决定。

第十八条 经海关批准出境的物品，使馆和使馆人员应当委托报关企业在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如出境地不在主管海关关区，受委托企业应当按照海关对转关运输货物的规定，将有关物品转至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第十九条 外交代表随身携带(含附载于同一运输工具的)自用物品出境时，应当向海关口头申报。

第二十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申请将原进境机动车辆复运出境的，应当经主管海关审核批准。使馆和使馆人员凭海关开具的《领/销牌照通知书》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牌照手续。主管海关凭使馆和使馆人员交来的《领/销牌照通知书》回执联，办理结案手续。

拥有免税进境机动车辆的使馆人员因离任回国办理自用物品出境手续的，应当首先向主管海关办结自用车辆结案手续。

第四章 外交邮袋监管

第二十一条 使馆发送或者接收的外交邮袋，应当以装载外交文件或者公务用品为限，并符合中国政府关于外交邮袋重量、体积等的相关规定，同时施加使馆已在海关备案的封志。

第二十二条 外交信使携带(含附载于同一运输工具的)外交邮袋进出境时，必须持有派遣国主管机关出具的载明其身份和所携外交邮袋件数的信使证明书。海关验核信使证明书无误后予以免验放行。

第二十三条 外交邮袋由商业飞机机长转递时，机长必须持有委托国的官方证明文件，注明所携带的外交邮袋的件数。使馆应当派使馆人员向机长交接外交邮袋。海关验核外交邮袋和使馆人员身份证件无误后予以免验放行。

第二十四条 使馆以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方式进出境外交邮袋的，应当将外交邮袋存入海关监管仓库，并由使馆人员提取或者发运。海关验核使馆人员身份证件无误后予以免验放行。

第五章 机动车辆后续监管

第二十五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免税进境的机动车辆以及接受转让的机动车辆属于海关监管车辆，主管海关对其实施后续监管。公用机动车辆的监管年限为自海关放行之日起6年，自用进境机动车辆的监管年限为自海关放行之日起3年。

未经海关批准，上述机动车辆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不得进行转让、出售。

第二十六条 除使馆人员提前离任外，使馆和使馆人员免税进境的机动车辆，自海关放行之日起2年内不准转让或者出售。

根据前款规定可以转让或者出售的免税进境机动车辆，在转让或者出售时，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以按规定转让给其他国家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或者海关批准的特许经营单位。其中需要征税的，应当由受让方向海关办理补税手续。受让方为其他国家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的，其机动车辆进境指标相应扣减。

机动车辆受让方同样享有免税运进机动车辆权利的，受让机动车辆予以免税。受让方主管海关在该机动车辆的剩余监管年限内实施后续监管。

第二十七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免税进境的机动车辆海关监管期限届满后，可以向海关申请解除监管。

申请解除监管时，应当出具照会，并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公/自用车辆解除监管申请表》(见附件5)、《机动车辆行驶证》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解除监管手续。

主管海关核准后，使馆和使馆人员凭海关开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以下简称《解除监管证明书》，见附件6)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免税进境的机动车辆在监管期限内因事故、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毁；或者因损耗、超过使用年限等原因丧失使用价值的，使馆和使馆人员可以向主管海关申请报废车辆。海关审核同意后，开具《领/销牌照通知书》和《解除监管证明书》，使馆和使馆人员凭此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辆注销手续，并持《领/销牌照通知书》回执到主管海关办理机动车辆结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免税进境的机动车辆有下列情形的，使馆和使馆人员可以按照相同数量重新申请进境机动车辆：

(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依法转让、出售，并且已办理相关手续的；

(二)因事故、不可抗力原因遭受严重损毁；或者因损耗、超过使用年限等原因丧失使用价值，已办理结案手续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公务用品，是指使馆执行职务直接需用的进出境物品，包括：

(一)使馆使用的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车辆；

(二)使馆主办或者参与的非商业性活动所需物品；

(三)使馆使用的维修工具、设备；

(四)使馆的固定资产，包括建筑装修材料、家具、家用电器、装饰品等；

(五)使馆用于免费散发的印刷品(广告宣传品除外)；

(六)使馆使用的招待用品、礼品等。

自用物品，是指使馆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中国居留期间生活必需用品，包括自用机动车辆(限摩托车、小轿车、越野车、9座以下的小客车)。

直接需用数量，是指经海关审核，使馆为执行职务需要使用的数量，以及使馆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中国居留期间仅供使馆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自身使用的数量。

主管海关，是指使馆所在地的直属海关。

第三十一条 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国已加入的国际公约以及中国与有关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签订的协议办理。有关法规、公约、协议不明确的，海关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办理。

第三十二条 外国政府给予中国驻该国的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优惠和便利，低于中国政府给予该国驻中国的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优惠和便利的，中国海关可以根据对等原则，给予该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1986年12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的《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报关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使馆公用烟酒及机动车辆限量表

2.外交代表自用烟酒及机动车辆限量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外交公/自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公/自用车辆解除监管申请表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

附件1

使馆公用烟酒及机动车辆限量表

使馆外交代表总数	香烟(每年)	酒精饮料(每年)	公用机动车辆
不超过10人	50条	1,000瓶	公用机动车辆总数应当以不超过使馆外交代表总人数为限。
10人以上至20人(含20人)	100条	2,000瓶	
20人以上	200条	4,000瓶	

附件2

外交代表自用烟酒及机动车辆限量表

类别	品种	限量	备注
烟草制品	香烟	15,000支	每人每年
	雪茄	1,000支	
	烟丝	5,000克	
酒精饮料	酒精含量12度至22度的酒精饮料	300瓶	
	酒精含量22度以上的烈性酒	100瓶	
自用机动车辆	摩托车、小轿车、越野车、9座以下的小客车(限从以上车型中选择一种)	每人1辆	外交代表自用车辆总数不能超出使馆外交代表总人数

附件 3

海关编号
Customs Serial No.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外交公/自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
DECLARATION FORM OF ARTICLES FOR OFFICIAL OR PRIVATE USE IMPORTED OR EXPORTED BY DIPLOMATIC MISSIONS

所在机构及海关代码
Organization Name & Customs Code _____

物品所有人 物品所有人证件号码 用途(公用/自用)
Name of Owner _____ ID No. of Owner _____ Purpose (Official/Private) _____

物品批文号 电话 进/出境 进出境口岸
Permit No. of Article _____ Telephone _____ Entry/Exit _____ Entry/Exit Port _____

起运/运抵国(地区) 装货/指运港
Departure/Destination Country(Region) _____ Port of Loading/Delivery _____

运输方式(水路 铁路 公路 航空 邮件 其它) 运输工具名称 航次(班)号
Means of Transport: (water rail road air mail other) Carrier's Name _____ Voyage/Flight No. _____

提运单号 件数 毛重(千克) 备注
Bill of Lading No. _____ Number of Piece(s) _____ Gross Weight (kg) _____ Remarks _____

以下内容可由受托方填写
The following may be completed by the party entrusted

进/出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包装种类 体积 标箱数
Date of Entry/Exit Year ____ Month ____ Date ____ Type of Package _____ Volume _____ Number of TEU _____
内包装件数 受托方名称及海关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Quantity of Inside Packages _____ Agency/Agent and Customs Code/ID No. _____

本人(机构)申请进/出境下列公用/自用物品,并保证所有申报属实。
We, the undersigned organization, hereby apply for the import/export of the following articles for personal use or for official use and guarantee that all our declaration is true.

项号 Item No.	物品税号 Tariff Code	物品名称 Descriptions	规格/型号 Speci. / Model	数量 Quantity	单位 Unit	币制 Currency	总价 Total Value	备注 Remarks

馆长、机构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of Head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Organization 馆印、机构印鉴 Seal of Mission/Organization 申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Date of Declaration Year ____ Month ____ Date ____ 附____页 ____ Pages Attached	海关批注 Customs Remarks 海关签章 Customs Seal

填表说明：(带＊项目必须填写)

＊1. 所在机构及海关代码：机构中文全称及机构的海关代码。

2. 物品所有人：申报个人自用物品的，填本人中英文姓名。

3. 物品所有人证件号码：申报个人自用物品的，填本人证件号码。

＊4. 用途：在下列用途中选择一项。公用；自用。

5. 物品批文号：相关部门出具的批准文号。

6. 电话：境内联系电话。

＊7. 进出境：进境、出境、其他(写明原因，如报废等)。

以下内容按提货单填写(进口物品带＊项目必须填写，如尚未取得提货单可暂缓填写；出口物品如已取得场站收据等货运单据必须填写，如尚未取得相关货运单据可暂缓填写)

＊8. 进出境口岸：物品实际进出我国关境口岸海关的名称。

＊9. 起运/运抵国(地区)：起运国(地区)指进口货物直接运抵我国的起始发出的国家(地区)；运抵国(地区)指出口货物离开我国关境直接运抵的国家。无实际进出境的，本栏目填报中国。请按海关规定的《国别(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起运/运抵国(地区)的中文名称。

＊10. 装货/指运港：装货港指进口物品在运抵我国关境前的最后一个境外装运港；指运港指出口物品运往境外的最终目的港。无实际进出境的，本栏目填报“中国境内”。请按海关规定的《港口航线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港口中文名称。

＊11. 运输方式：水路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邮件运输；其它运输(须注明具体方式)。
注：非邮件运输方式进出口的快递物品，按实际运输方式填报，如航空运输；进出境旅客随身携带的公用物品、免税店购买的物品，应填报其它运输。

＊12. 运输工具名称：水路运输填报船舶编号或船舶英文名称；铁路运输填报车厢编号或交接单号；公路运输填报该跨境运输车辆的国内行驶车牌号；航空运输免予填报；邮件运输填报邮政包裹单号；其它运输填报具体运输方式名称；旅客随身携带的公用物品，填报旅客所乘运输工具名称。

＊13. 航次(班)号：水路运输填报船舶的航次号；铁路运输填报进出境日期；公路运输填报该跨境运输车辆的进出境日期(8位)；航空运输免予填报；邮件运输填报进出境日期；旅客随身携带的公用物品，填报旅客所乘运输工具的航次班号；其他各类运输方式免予填报。

＊14. 提运单号：水路运输填报进出口提运单号，如有分提运单的，填报进出口提运单号＋“＊”＋分提运单号；铁路运输填报运单号；公路运输免予填报；航空运输填报总运单号＋“_”(下划线)＋分运单号，无分运单的填报总运单号；邮件运输填报邮运包裹单号；其他各类运输方式免予填报。

＊15. 件数：按提货单或场站收据填写。

＊16. 毛重(千克)：按提货单或场站收据填写。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1千克的填报为“1”。

17. 备注：需向海关说明的其它情况。

18. 进/出境日期：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日期。无实际进出境的填申报日期。

19. 包装种类：选择以下一种包装填报。木箱；纸箱；桶装；散装；托盘；包；其它。

20. 体积：按提货单或场站收据填写，计量单位为立方米。

21. 标箱数：标准集装箱数量(散货填报为“0”，1个20英尺集装箱填报为“1”，1个40英尺集装箱填报为“2”，以此类推)。

22. 内包装件数：内包装箱(如纸板箱)件数。

23. 受托方名称及海关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委托代理公司申请的填报代理公司名称及海关代码；委托他人申请的填报受托人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

以下内容按装箱清单、发票填写(带＊项目必须填写):

24. 项号:物品序列号。

＊25. 物品税号:自用物品按《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则归类表》归类填写。公用物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8位税号填报。

＊26. 物品名称:物品规范的中文商品名称。汽车申报为:车辆牌名(如捷达、佳美等)＋排气量(以"CC"为单位)＋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旧车应在车辆牌名前加"旧"字,新车不加。

27. 规格/型号:如普通电视机应申报荧幕尺寸,冰箱应申报容积数,汽车申报型号,如E320、750I等。

＊28. 数量:自用物品按携带物品的实际数量填写,如电脑主机1台、CD片20片、家具5件。公用物品按发票所列数量填写。

＊29. 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中所列法定计量单位填写。

＊30. 币制:按发票币制填写。

＊31. 总价:该项物品的总价值,须与发票一致。

＊32. 馆长、机构负责人签名:按海关备案的馆长、机构负责人及其授权人的签名样本签名。

＊33. 馆印、机构印鉴:按海关备案的机构印章。

＊34. 申报日期:向海关呈交申报单的日期。

35. 附页数:附页总页数(无附页的填"0")。

Instructions: (Items marked with "＊" must be completed.)

＊1. Organization Name & Customs Code: Full Chinese name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its Customs code.

2. Name of Owner: The name in Chinese and/or English of the owner who declares articles for personal use.

3. ID No. of Owner: ID No. of the owner who declares articles for personal use.

＊4. Purpose: Select one between the following uses: official or private.

5. Permit No. of Article: No. of permit issued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6. Telephone: Telephone No. in China

＊7. Entry/Exit: Indicate entry, exit and other. If "other" is selected, reasons such as "scrapped" shall be stated.

Complet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th reference to the Bill of Lading. (As for the inward articles, the items marked with "＊" must be completed, but if the Bill of Lading is not available yet, the completion may be made later. As for the outward articles, if such shipping documents as dock receipts are available, the marked items must also be completed; if not available yet, the completion may be made later.

＊8. Entry/Exit Port: The name of the Customs port within China's Customs territory where the actual importation or exportation of relevant articles is effected

＊9. Departure/Destination Country/Region: Departure country/region refers to the original starting country/region from which the import goods are directly consigned to China's Customs Territory. Destination country/region refers to the country/region to which the export goods are directly consigned from China's Customs territory. In case there is no actual importation or exportation, fill in "China" in this item. Give the corresponding name in Chinese for the departure/destination country/region in conformity with COUNTRY/REGION CODE prescribed by China Customs.

＊10. Port of Loading/Delivery: The port of loading refers to the last overseas port where the import

goods are loaded before their arrival in China's Customs Territory. The port of delivery refers to the final foreign destination port to which the export goods are consigned. In case there is no actual importation or exportation, fill in "within China's Customs territory" in this item. Give the corresponding name in Chinese for the port in conformity with PORT AND ROUTE CODE prescribed by China Customs.

* 11. Means of Transport: Transport via water; rail; road; air mail; or other (to be specified).
Note: For those inward or outward express parcels by non—mail, give the actual means of transport such as "air". As for articles for official use carried by inward or outward passengers, or articles purchased in duty—free shops, indicate "other".

* 12. Carrie's name: For water transport, give the number or English name of the vessel. For rail transport, give the carriage number or the transit receipt number. For road transport, give the license plate number of the cross—border vehicle running in China. For air transport, no record is needed. For mail consignment, give the number of the mail parcel form. And, for "other", give the specific means of transport. As for the office appliances carried by inward/outward passengers, indicate the means of transport that the passenger takes.

* 13. Voyage/Flight No. : For water transport, give the voyage number of the vessel. For rail transport, give the date of entry or exit of the territory. For road transport, give the numeric eight—digit date of entry or exit of the cross—border vehicle. For air transport, no record is needed. For mail consignment, give the date of entry or exit of the territory. As for the office appliances carried by inward/outward passengers, indicate the means of transport that the passenger takes. No entry of this item is needed for various other means of transport.

* 14. B/L No. : For water transport, give the B/L No.. If there is a house B/L, give the import or export B/L No. plus " * " plus house B/L No.. For rail transport, give the waybill No.. For road transport, no entry is needed. For air transport, give "MAWB No. plus "——"(underline) plus HAWB No. ". Give MAWB No. if HAWB is not available. For mail consignment, give the number of the mail parcel form. No entry of this item is needed for various other means of transport.

* 15. Number of pieces: Give the number of pieces as shown in the B/L or Dock Receipt.

* 16. Gross Weight (kg): Give the number of pieces as shown in the B/L or Dock Receipt. The unit of measurement is kilogram. Indicate "1" for the weight less than one kilogram.

17. Remarks: Other explanations necessary for the Customs.

18. Date of Entry/Exit: Give the date of entry or exit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carrier. In case there is no actual entry or exit, give the date of declaration.

19. Type of Package: Indicate one of the following inside packages: wooden case, carton, barrel, bulk, pallet, bag or other.

20. Volume: Give the number of pieces as shown in the B/L or Dock Receipt. The unit of measurement is cubic metre.

21. Number of TEU: The number of standard containers ("0" for bulk cargo; "1" for one twenty—foot container and "2" for one forty—foot container, and so on.)

22. Number of Inside Package: The number of inside packing cases such as cartons.

23. Name of the Party Entrusted and Customs Code (ID No.): The name and Customs code of the agency entrusted to make the declaration or the name and ID No. of the person entrusted to make the

declaration.

Complet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th reference to the packing list and invoice. Items marked with " * " must be completed.

24. Item No. : The Serial number of the article.

* 25. Tariff Code: For articles for personal use, complete this item with the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AND NOMENCLATURE OF IMPORT CUSTOMS TARIFF ON INWARD PASSENGER'S LUGGAGE AND POSTAL ITEMS FOR PERSONAL USE Complete this item with the 8 — digit tariff code of the article for official use according to CUSTOMS TARIFF NOMENCLATURE FOR IMPORTS AND EXPORTS OF THE P. R. C.

* 26. Descriptions: The standard Chinese commercial name of the article. Automobiles are required to be declared as "brand (e. g. Jetta, Camry etc.) + exhaust capacity (measured by "cc") + type (e. g. cross country vehicle, sedan car, etc.) As for used automobiles, indicate "used" before the brand whereas for new ones, no indication is needed.

27. Specifications/Model: For the common TV set, the screen size shall be declared, for the refrigerator, its capacity measured by litre, and for the automobile, its model such as "E320" or "750I" etc.

* 28. Quantity: For articles for personal use, give the quantity in conformity with the actual amount to be imported e. g. 1 set of computer mainframe, 20 discs of CD, 5 pieces of furniture. For articles for official use give the quantity as shown in the invoice.

* 29. Unit: Give the quantity of un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fficial measuring system.

* 30. Currency: Complete the item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urrency applied in the invoice.

* 31. The total value of the article in conformity with that on the invoice.

* 32. Signature of Head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Organization: Signed by the head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organization or the agent authorizd by him/her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ignature specimen recorded with the Customs.

* 33. Seal of Mission/Organization: The seal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organization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eal specimen recorded with the Customs.

* 34. Date of Declaration: The date of submission of this declaration form to the Customs.

35. Page(s) Attached: The total pages of the attachment, not including the page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If there is no attachment, indicate "0".

印制:

1、单联(背面印《填表说明(中文)》)的供申请人填写;

2、《填表说明(英文)》单独印制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____关_____号

监管车辆 进出 境 领销 牌照通知书

单位名称_____　　牌名、型号_____

所有人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

职务 _____　　车架号码 _____

以下由车管所批注

海关编号_____

批准日期_____

关员印章_____

海关签章

牌照号码_____

牌照日期_____

车管所印章_____

一式三联　　第一联　　车管部门留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____关_____号

监管车辆 进/出 境 领/销 牌照通知书

单位名称_____　牌名、型号_____

所有人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

职务 _____　车架号码 _____

以下由车管所批注

海关编号_____

批准日期_____

关员印章_____

海关签章

牌照号码_____

牌照日期_____

车管所印章_____

一式三联　第二联　由车管部门签注后退签发通知书的海关存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____关_____号

监管车辆 进出 境 领销 牌照通知书

单位名称_____　　牌名、型号_____

所有人_____　　发动机号_____

职务_____　　车架号码_____

以下由车管所批注

海关编号_____

批准日期_____

关员印章_____

海关签章

牌照号码_____

牌照日期_____

车管所印章_____

一式三联　　第三联　　由签发海关留存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公/自用车辆解除监管申请表

申请日期：_____　　海关注册号码：_____

<table>
<tr><td>车辆牌照</td><td>厂牌型号</td><td>发动机号</td><td>车架号码</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请方：

签字或印章</td></tr>
<tr><td colspan="3">海关批注：</td><td>经办关员：

批准日期：

海关印章</td></tr>
</table>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存根

海关编号:(　　)____关_____号　　**********

车辆牌名		发动机号	
车辆型号		车架号	
车身颜色		行驶证号码	
进口日期		进口批件号	

海关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骑缝章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

海关编号:(　　)____关_____号

根据海关现行规定,_____经我关批准进境的机动车辆已满海关监管期限,现准予解除监管,特此证明。

车辆牌名		发动机号	
车辆型号		车架号	
车身颜色		行驶证号码	
进口日期		进口批件号	

经办关员签章:_____　海关印章:_____

年　月　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7 号

《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促销活动管理规定》已经 2008 年 4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郭金龙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2008 年第 10 期）

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促销活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促销活动的安全管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在经营场所举办的促销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包括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仓储式会员店、家居建材店、专业店、专卖店、折扣店等零售店铺。

第三条　市和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举办的促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工商行政和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与促销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促销活动安全全面负责。

经营场所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条件。

第五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举办促销活动，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真实的信息，明示促销的期限、方式和规则、促销商品的范围等内容。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不得举办购物返券的促销活动；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六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举办促销活动，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场秩序维护和人员疏导措施、车辆的停放和疏导措施。

第七条　促销活动举办期间，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检查和巡查工作，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当消费者相对聚集时，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安全。

第八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以国家法定年节、开张、开张纪念等名义举办的促销活动，或者举办连续营业时间超过 16 小时的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开始 7 日前，将促销活动的期限、方式和规则、促销商品的范围等情况，按照下列规定书面报告：

（一）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向所在地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二）连锁企业在全市或者部分区（县）范围内统一举办促销活动的，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市和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了解促销活动的有关情况,对促销活动现场进行检查。必要时,向安全生产、工商行政、公安等部门通报。

第十条 本市对粮食、食用油、肉、蛋等生活必需品的促销活动,实行重点监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举办重点监管的生活必需品的促销活动,促销时间不得少于连续3个营业日,应当保证促销商品充足供应,不得限制消费者购物的数量和时段,并且应当保留促销商品销售资料。

第十一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举办重点监管的生活必需品以外商品的限量促销活动,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和数量。连锁企业应当明示各门店促销商品的数量。

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当及时明示或者告知消费者,并且保留限量促销商品的销售凭证。销售凭证至少保留30日。

第十二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市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市或者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自接到举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移送,并通知举报人。

市和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

第十三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举办购物返券促销活动的,责令停止促销活动;影响经营场所秩序或者拒不停止促销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未报告促销活动有关情况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重点监管的生活必需品促销时间少于连续3个营业日或者限制数量、时段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保留限量促销商品销售凭证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举办促销活动存在事故隐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全部或者部分停止促销活动。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移动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渝府发〔2008〕4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移动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已经2008年3月24日市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9期)

重庆市移动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根据信息产业部、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共建统筹城乡信息化试验区和发展信息产业的合作协议》有关加快建设国家移动电子商务示范区的要求，结合我市区域经济和电子商务体系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背景和意义

本规划所指移动电子商务，是基于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络技术使用手机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进行的交易、支付和认证等电子商务活动。

（一）移动电子商务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移动电子商务作为现代电子商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发展前沿，以其可以突破传统电子商务在地域和支付手段等方面的局限，构建完整的更具活力的电子商务体系和产业价值链的特点，逐渐得到了普遍重视。近年来，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日臻成熟和迅速推广应用，移动电子商务在全球范围内获得突破性发展，已成为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增强经济竞争实力、赢得全球资源配置优势的有效手段。据有关数据显示，全球移动电子商务的年收入2008年末将达到5540亿美元，占全球在线交易市场15%的份额，全球移动电子商务用户数量将达到16.7亿户。

在我国，国家《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大力推广银行卡等电子支付工具，推动网上支付、电话支付和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工具的发展”。我国移动电子商务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已经初具规模，手机银行卡、商易通、电子医疗预约、手机缴款和“手机乘公交”等移动电子商务业务在试点地区得到了有效推广，正逐步从萌芽期步入快速增长期。到2009年，我国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市场规模预计达到3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9%。

（二）我市发展移动电子商务的基础条件和重要意义

我市移动电子商务发展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一是手机用户规模较大，增长迅速。截至2007年末，我市本地移动电话用户数达1176.9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达每百人41.9部。二是移动电子商务试点起步较早。自2002年开始探索移动电子商务发展以来，我市已实现手机小额支付、代缴水电气费和购买彩票、保险和游戏卡等移动电子商务业务。三是移动电子商务产业集群态势已现雏形。在以北部新区和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为龙头的产业聚集区内，已形成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家和本地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终端厂商组成的移动电子商务产业集群。

加速推进移动电子商务，实现我市电子商务应用的跨越式发展，有利于我市加快落实“314”总体部署，对建设全国统筹城乡信息化试验区具有重要意义。大力发展移动电子商务，推动建设重庆市国家移动电子商务基地和示范区，将在探寻推动我国移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路径和模式的同时，使重庆更多、更快、更广泛地参与全球化经济竞争，从而用信息化促进商贸流通的现代化，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逐步把重庆市打造成国家移动电子商务产业聚集中心和电子商务应用创新中心，促进全国统筹城乡信息化试验区的建设。

二、基本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基本思路

以国家《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为指导，紧紧围绕将重庆打造成为国家移动电子商务示范区的战略目标，以体制创新为驱动力，以管理创新为保障，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以利益共同体为载体，探索创新第三方支付服务、跨行业利益共享、产业垂直整合、行业准入和商务安全等五大机制，着力打造移动电子商务网络安全认证、信用信息服务和物流信息服务等三大平台，推动建设国家移动电子商务技术研发基地与产业

发展基地两大基地(以上五大机制、三大平台和两大基地建设简称“532 工程”),努力推进以第三方服务平台为主流的移动电子商务服务业态的形成与发展,构建合理的移动电子商务产业价值链,为推动国家移动电子商务发展创新思路、积累经验。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逐步推进。加强移动电子商务建设的统筹规划,坚持重点推进与协调发展相结合,在移动电子商务发展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先行试点,充分发挥试点示范的带动效应,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市移动电子商务的长效发展机制。

2. 企业主导,政府推动。坚持政府推动与企业主导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在整合资源、引导投资、带动社会参与等方面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建立政府与企业的良性互动机制。以市场为导向,务求移动电子商务业务的“简约简便、实用高效、服务大众、改善民生”的服务宗旨,促进社会和谐。

3. 创新驱动,资源集成。在国家移动电子商务发展总体框架下,根据区域和行业经济的特点,积极探索、突破瓶颈,寻求集约化建设、合作共赢的新途径和新方式,实现移动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三个核心环节的协调发展。努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移动电子商务企业,以移动电子商务的倍增效益带动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4. 风险监管,安全可靠。加快推进地方性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体系建设,加大对移动电子商务资金安全、技术安全的监管力度,严格控制移动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风险与金融风险,确保市场环境规范有序和业务应用安全可靠。

三、战略目标

(一)一期目标(2008 - 2010 年)

打破行业壁垒,形成开放的社会协作模式,融合并优化信息流、资金流、物流,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借助信息化渗透性、倍增性、创新性的特点,利用移动网络无处不在、移动终端随身化、个性化的特点,形成全社会可利用的移动电子商务服务网络,为大众的生活和工作提供方便;引导社会资源投入,提高配置效率,带动与移动电子商务相关的产业整体发展。到 2010 年,初步建成国家移动电子商务示范区总体构架,在移动电子商务市场规模、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三个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移动电子商务市场环境、支撑体系、技术服务和推广应用四个方面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1. 市场规模。基本形成以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为主流的发展态势。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交易服务、业务外包服务和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业初具规模,初步形成以小额消费、自动售卖、公共交通、公用事业缴费为主的移动电子商务体系。到 2010 年,发展移动电子商务用户 500 万户,各类商户规模 11000 家,全年交易额突破 60 亿元。

2. 产业发展。建成带动和支撑移动电子商务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以及运营维护的移动电子商务产业园。推动安全芯片、SIM 卡、支付手机、智能读卡设备及自动售货机等移动电子商务核心产品的研发、制造、测试企业落户重庆,形成移动电子商务关键技术、关键产品的产业集聚,逐步将重庆建设成为世界级的移动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力争到 2010 年全市移动电子商务关联产业实现产值 50 亿元。

3. 技术支撑。建成技术领先、资源共享、可面向全国服务的移动电子商务运营管理平台、应用服务平台、应用下载平台和安全认证平台。重点在符合国际标准的近场通信(NFC)、智能 CPU 卡、特高频 RFID 卡(RFSIM)等关键技术上创新突破,形成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和规范。

(二)二期目标(2010 - 2012 年)

建成国家移动电子商务示范区,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在各领域广泛普及,智能终端产业、信息服务产业和系统集成产业集群式发展,建成体系完善、结构合理的移动电子商务产业价值链。

1.市场规模。到2012年，移动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居全国前列，移动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100亿元，关联产业实现产值100亿元，自有品牌的移动电子商务关键技术装备与软件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超过40%。

2.产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在助推重庆长江上游地区信息中心、国家西部商贸中心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优化行业资源配置、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商品流通和规模化经营等方面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明显，实现建设国家移动电子商务基地的战略目标。

四、主要任务

(一)探索创新移动电子商务五大机制

移动电子商务的发展，核心是体制创新，基础工作是制度建设。重庆移动电子商务发展重点在五个方面进行体制创新和制度建设。

1.创新第三方支付服务机制。积极探索第三方支付模式，在账户的开立方式、充值方式、密钥使用、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充分研究，先行先试。提供交易平台的第三方独立机构要具备相应的实力和信誉，并与银行签约，接受监管，提供全社会可利用的支付工具。

2.创新利益共享机制。坚持平台开放、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探索建立移动电子商务利益共享机制。树立移动电子商务生态圈共赢共生的理念，走行业合作之路，共同做大移动电子商务这一新型服务市场。在利益相关者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共用交易平台，采取多卡合一及一卡多用方式，新增市场收益由各方共享，实现多赢发展。探索移动电子商务信用消费平台试点及其他合作共赢创新模式，拓展移动电子商务应用领域，重点是交通、商贸和物流等关乎民生的行业。

3.创新产业垂直整合机制。推动建立通信运营企业为核心的移动电子商务产业联盟，加强核心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利用市场机制，不断探索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企业间的垂直整合模式。重点支持产业规模大、研发能力强的骨干企业相对集中到移动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集聚本地和外部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围绕移动电子商务产业链核心环节，通过投资参股、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移动电子商务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形成上中下游配套齐全的一体化的移动电子商务产业群。

4.创新行业准入机制。围绕移动电子商务发展的关键环节，建立和完善移动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创新移动电子商务行业准入机制。鼓励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研究制定包括安全芯片、智能终端、信息交换和业务流程等移动电子商务关键领域的技术标准规范，积极参与国内和国际移动电子商务标准修订工作，完善移动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努力使移动电子商务发展标准化和一体化。严格移动电子商务企业的市场准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移动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其市场行为，确保移动电子商务企业及客户的合法权益，引导参与企业有序竞争，形成滚动发展的产业培育机制。

5.创新商务安全保障机制。以保障用户利益为核心，针对移动电子商务涉及的沉淀资金安全、技术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关键问题，建立移动电子商务安全保障机制。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明确移动电子商务企业沉淀资金的管理方式、资金结算账户的管理要求、资金监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企业与客户在资金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风险控制措施及救助机制等安全保障机制，确保移动电子商务发展合规、有序；建立移动电子商务技术安全保障机制，坚持移动电子商务网络安全的有效性、机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四大基本原则，推广统一的移动电子商务及非金融类支付产品的行业技术标准、密钥体系和数字认证服务，提高移动电子商务企业的技术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客户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加强移动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息资料安全管理。

(二)打造移动电子商务三大平台

1.建设网络安全认证平台。以身份认证、不可否认性、信息安全、信息完整等四大网络安全需求为重点，建设移动电子商务安全认证平台，提高移动电子商务的安全性。根据实现业务的通用安全需求，统一提

供业务实现中需要的证书及密钥。采用公开的对称算法，根据业务模式的确定来选择确定对称密钥，遵循ITU — TX.509以及IETF、PKCS系列国际标准确定PKI部分。以确保应用程序的合法性、交易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不可否认性为核心，从用户安全、业务安全、系统安全的三个层面，同时采取技术、管理两种手段，构建完善的网络安全保证体系。

2.建设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利用WAP、WEB、SMS等成熟的网络通信技术以及相关的计算机开发技术，根据移动电子商务业务形态和客户群体的差异，建立整合型移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移动电子商务产业链中实施标准化执行规则，对移动电子商务实行消费者信用差异化管理，探索建立移动电子商务消费者信用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信用数据的动态采集、处理、交换和预警，基本形成既符合我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信用信息服务体系。

3.建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利用终端和网络优势，整合已有的物流服务资源，综合利用WAP、WEB、SMS、IVR、LBS、条码凭证等成熟技术，为物流需求和提供方提供实时、互动的物流信息发布、管理服务平台。

（三）推动建设移动电子商务两大基地

1.建设移动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带动和支撑移动电子商务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以及运营维护的移动电子商务产业园，完成关键技术、关键产品的产业化和本地化。集中配置相关要素资源，加强政府引导，通过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和带动安全芯片、支付手机和SIM卡、业务受理终端（POS机具）等相关领域的研发、制造和测试企业在重庆落地集聚，鼓励科研机构、设备厂商、通信运营商开发、提供和经营移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系统和终端产品。

2.建设移动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基地。紧密跟踪国际先进的移动电子商务新趋势、新技术，并结合应用需求，着力解决制约移动电子商务应用的重大科技问题。通过对SIM卡的内部结构、区域管理、安全认证和业务受理终端（POS机）的卡种兼容性、应用可开发性等进行新技术研发，为移动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技术载体的底层支持。在卡片和智能识别终端技术的关键环节，发展和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密和认证技术，确保移动电子商务环境下的安全支付，推进综合集成应用，加快移动电子商务的产业化进程，将重庆建设成为移动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基地。

五、试点示范工程

（一）平台建设试点示范工程

建立统一的数据中心支撑基础服务，以手机支付平台、安全认证平台、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基础提供有效的公共支撑。通过标准接口，实现移动电子商务的各类应用，重点发展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公共交通、公共事业缴费、移动电子交易、农业信息等行业应用，实现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三流合一的全过程自动交易服务。逐步开发建立移动交易、物流信息服务、中间账户管理、合约信用认证、跨行业支付清结算、售后服务功能模块，集成共性模块建设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并同步加大对手机终端、SIM卡和行业应用POS终端、移动手持终端的开发力度，建立端到端闭环管理。到2010年，建立完善的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具备跨行业、跨区域的支撑能力。

（二）区域试点示范工程

按照“全面推进，典型示范”的原则，选择移动电子商务条件较好，具有一定代表性、示范性和带动性的区域开展移动电子商务试点示范工程。

试点示范工程建设以核心商圈为依托，以高密度网状优质商户布局拉动消费用户发展，促成商户和消费用户发展的良性互动，探索建立布局合理、分层多样、功能完善的移动电子商务消费服务网络体系。

深入开展移动电子商务主题推广活动。加大移动电子商务知识普及、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和居民对移动电子商务的应用意识和信息安全意识，培养用户的移动电子商务消费习惯。加大推进力度，打造移动电

子商务应用一条街。统一规划、合理选址，增加自动售货机铺设数量，丰富自动售卖商品，在为市民提供生活便利的同时提升城市信息化水平。

在2010年，在试点示范的区县（自治县）发展移动电子商务用户350万户，各类签约商户7500家，全年交易额突破40亿元，率先构建基本完善的移动电子商务市场环境。

（三）行业试点示范工程

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模式，选择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业务协调难度较高、资金清结算环节较多的公共事业、商场、社区三个业务领域，开展“行业试点示范工程”。

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为原则，以应用整合、提升管理信息化为切入点，以探索业务流程设计、账户资金安全为突破，积极拓展行业应用，提高其他行业参与移动电子商务建设工作的积极性。着力打造移动电子商务移动运营商为主导，各行业、各企业共同参与的业务推广模式，最终建立价值链多方合作共赢的移动电子商务行业拓展新模式。

推动移动电子商务运营商与大型商贸连锁、轨道、物流等行业的战略合作，促进第三方支付类产品、身份识别类产品和信息服务类产品在社会各行业的应用和发展。以轨道、社区等行业应用为突破，以大型连锁超市、社区使用为重点，扩大应用领域。

到2010年，在主城区实现移动电子商务在轻轨等行业的完全普及应用，在10个区县（自治县）积极推进行业试点，大中型商场移动电子商务应用覆盖率达到60%，建成10个以上的移动电子商务示范社区，为向其他社区推广提供示范样板。

（四）服务支撑试点示范工程

按照“有效支撑、规模应用”的原则，围绕支撑移动电子商务的技术标准、认证、支付、宣传、信用体系和人才梯队建设开展服务支撑试点示范工程。

从标准化和认证体系入手，重点形成可复制的移动电子商务规模应用模式；进一步规范密钥、证书和电子认证机构的管理，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密和认证技术，完善移动电子商务支付规范。

结合服务支撑试点工程，建设“移动电子商务互动体验中心”，引导培育消费者习惯。推动移动电子商务人才队伍的培养，形成一支具有政策研究、技术研发、营销管理和市场推广能力的专业化队伍。通过组织研讨会、信息化论坛等方式，鼓励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移动电子商务应用课题研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工程化研究开发体制，进一步提升和积累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技术成果转化。

到2010年，基本形成可向全国推广的移动电子商务规范应用模式，形成一支5000人左右的移动电子商务专业化队伍。

（五）基地产业培育工程

按照“区域辐射、高效联动”的原则，开展基地产业培育工程，打造移动电子商务产业园，最终形成移动电子商务产业集群。

以北部新区、西永微电子产业园为依托，建设以支撑移动电子商务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以及运营维护为目标的移动电子商务产业园。推动园区数据处理中心、呼叫中心、灾备中心、培训中心和创新研发中心等移动电子商务后台管理中心建设，打造运营管理、终端研发和IC设计等产业核心价值链，使关键技术、关键产品本地产业化，最终形成移动电子商务基地产业培育的重庆模式。积极招商引资，吸引以中兴通讯为代表的安全芯片、SIM卡、支付手机及智能终端、智能读卡设备等移动电子商务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制造、测试企业落户重庆，形成移动电子商务关键技术、关键产品的产业集聚，逐步将重庆建设成为世界级的移动电子商务产业生产基地。

到2010年，重庆国家移动电子商务产业园初具规模，产业园作为移动电子商务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

运营维护的组织中心，成为移动电子商务经营、研发活动基地。充分发挥基地产业培育工程的示范带动效应，力争到2010年全市移动电子商务关联产业实现产值50亿元，形成20家以上的关联产业龙头企业。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有效的组织和工作体系

成立重庆市推进移动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移动电子商务工作，建立市政府有关部门在移动电子商务政策规划制定和重大项目审理等方面的协调配合机制，强化政府对移动电子商务的宏观指导。在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

（二）探索构建地方性政策法规体系

根据国家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构建促进移动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地方性政策法规体系。加快研究制定《重庆市移动电子商务管理办法》，重点规范移动电子商务市场行业准入、风险监管、资金安全、技术安全、利益共享等核心问题。

（三）研究制定扶持性政策

贯彻落实国家移动电子商务相关政策，运用政府投资补助、贴息等多种手段，优化移动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环境。分步骤、有重点地加大对移动电子商务基础性、关键性领域研究开发和重点建设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探索制定符合移动电子商务特点的扶持性税收政策。研究出台利于相关骨干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行业政策。

（四）引导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

鼓励和引导各大电信运营企业、银行和银联机构、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移动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提供商和商贸企业等积极参与移动电子商务建设与应用，支持和引导以企业为主体，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建立健全适应移动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

（五）培育形成新型消费习惯

充分利用各移动运营企业及特约商户的渠道资源，分领域、分区域、分层次建立移动电子商务培训中心和用户体验中心，通过开展移动电子商务产品推介、应用培训、新业务试用、主题活动优惠促销和经验交流等活动，加强移动电子商务知识普及与应用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移动电子商务的认知水平、应用意识和信息安全意识，逐步引导市民形成移动电子商务新型消费习惯。

（六）整合社会信用信息资源

根据国家《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对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加大对移动电子商务信用体系涉及的移动电子商务运营商、服务提供商、信用消费服务机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协调力度，加快建立信用评价和评级机制、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结合我市金融信用系统、企业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努力实现与工商和税务等有关部门以及金融机构的对接和信用数据整合共享，增强行业诚信意识。

（七）建立健全技术保障体系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保障体系。充分发动相关科研院所、企业、专家等社会力量共同组建专家组，并邀请国内外电子商务、金融和信息技术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参加。依托移动电子商务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组织国内外移动电子商务研发优势单位，组建移动电子商务研发中心。积极推进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技术验证与系统集成技术成果应用转化，提高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八）加快产业园区专项布局

统筹协调北部新区、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等高科技园区内移动电子商务相关产业的发展，积极吸纳和引进安全芯片、SIM卡、支付手机、智能读卡设备和自动售货机等移动电子商务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企业，形成移动电子商务产业孵化机制，增强重庆作为国家移动电子商务基地的集聚扩散效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 mofcom. gov. 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300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5000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300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 mofcom. gov. 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板所有·不得翻印